

走出「三農」誤區 重溫三大差別

——鄉村建設縱橫探索

◎ 蕭一湘

一 過去只聞呼城鄉，而今滿街叫城農

以農村、農民、農業命名的「三農」一詞，原是農業改造——合作化、人民公社時期創造的一個新詞。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人民公社早已廢除，可這個錯詞的幽靈還在社會上、學術界、官場上遊蕩著，使農業現代化和鄉村現代化的改革找不到出路。

見諸《辭源》：「民，人也。此為人之通稱。《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女原）。』我們祖先都是從事農耕生活的，其時都叫民。待社會進步，就有了社會的分工。『《谷梁傳》成元年說：『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於是仕、農、工、商四民，就是職業之別。「農業：栽種畜養之業」。從事栽種畜養職業的人，才稱農民。所謂「農工」，特指「務農勞作之人。」絕不是今天叫甚麼「農民工」的人。

「工商聚居而有城市，城市以外的地方則稱鄉。四民散居，而稱鄉村。」

因此，四民是職業之分，城鄉乃地域之別。

兩千多年的《詩經》就有「鄉村」一詞了。南朝宋謝靈運曾有詩雲：「鄉村絕聞見，樵蘇限風霄」。民國時期，梁漱溟、晏陽初等學者主張用鄉村建設以引發工商業，創造一條國家基本建設的新路，稱為「鄉村建設運動」，惜抗戰起而停。

從實際來看，凡是住在鄉村的人，也並不全是農民。鄉村歷史上存在很多行業、住著很多職業的人：既有種地者，還有許多手工業、加工業、服務業、商業和自由職業者。而且不少是兼營。在一個農耕社會的鄉村，職業幾乎無所不有，豈止農業一業？所以把鄉村喊成「農村」就錯誤了。孤立談治理三農，而忽視全面的鄉村建設，也必然治理不好的。

「農民工」就不倫不類了。把家住在鄉村的人統統叫農民，就定為一種身份，今後無論你幹甚麼這種身份都不會變，已經奇怪，可是原是農民或者農民家庭出身的幹部、教師、軍官卻又不稱農民幹部、農民教師、農民軍官，唯獨把農民甚至鄉下出外打工的人，叫「農民工」，更是奇怪了。這樣一來，把人都搞糊塗了，把思想都搞亂了。

「三農」一詞發生發展歷程：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鄉村結構起了很大變化，過去鄉村的治理，橫則是代表地方勢力的宗族、士紳，縱則是代表官方勢力的鄉、保、甲，這一縱一橫，他們相互依存、相互

制約，形成鄉村治理的二元結構。新中國成立後，所有原來統治鄉村的宗族、士紳、鄉保甲體制被廢除，一律由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了。

新中國對鄉村管理由多元化變成一元化了。

土地改革時候，無地和少地的貧下中農，幾十種行業的鄉民，不管你原來靠的甚麼生活來源，幾乎都分得了一份平等的土地。不僅林、牧、漁三業統一納入農業範疇裏去了，而且其他多元化的行業也統一並到大農業裏的「農林牧副漁」五大類中的「副業」裏了，成了農業的附屬。「鄉村」就變成了「農村」，「鄉民」也統喊「農民」，農業合作化起又統稱社員。於是鄉村梳成了農村、農民、農業一條大辮子的單一體制了。

原來鄉村的治理經費也由多種管道（按宗族與地方的各種公產為主和縣裏的財政撥款為輔的框架）統由政府財政一個口袋掏進掏出了。

國體變了，但大一統的政體——集權化還是加強了。舊社會的政府對於鄉村除了田賦、徵兵、勞役外，基本不管，鄉民流通、擇業都是任其自理的。到了人民公社對社員的統治就嚴厲了。這種從集權化的鄉村改稱農村，到行業大歸口於大農業，再到各種職業的人統一於人民公社社員（農民）的大鍋體制，從生產生活到思想上類軍事化管理體制，社員的許多自由空間沒了，戶籍制度，村民已寸步難行，形成城鄉分割的「一國兩策」。這就是「三農」一詞的來源。

僅僅改個「三農」名詞究竟有多大關係呢？

要知道真正治理鄉村建設，必須重溫「三大差別」（即城鄉差別、工農差別、體力勞動與腦力勞動差別）和它們之間的聯繫，說是歷史條件造成，無如說就是社會發展規律。只有讓農村回歸了鄉村，才能理解城、鄉差別，也只有認識了城市比鄉村進步和文明，才能解讀治理鄉村的指導思想，必須由城市拉動鄉村；只有認識了現代工業和市場經濟比農耕經濟、或叫自給經濟進步，才能解讀綜合治理鄉村的辦法，必須以現代工業(或市場經濟)改造鄉村的各業包括農業（或叫小農經濟）；只有認識腦力勞動較體力勞動先進，才能解讀幫助鄉民包括農民的辦法，必須以腦力勞動去轉化體力勞動的鄉民。沒有城市的先行發展，再去帶動鄉村，企圖「以鄉治鄉」、「以農治農」的思維模式，改造鄉村，都是徒勞。歷史的事實早已證明了。

現代文明證明鄉村與城市是非常緊密相連的，無論從發展條件，發展成本，又必須讓城市先行一步。可是有了這個「三農」，幾十年中國在治理鄉村的理念上、方法上都是「以農治農」一條道上使了。

甚麼是「以農治農」呢？就是單純站在農民的立場，用農民的視角，把鄉村建設只看成農村建設，利用農民的狹隘的平均主義思想即烏托邦的思想，指導農村建設。治理目標就是桃花源的空想天堂。治理方式只是原始的粗魯、粗糙的運動方法。而不是站在城鄉整體大社會的視野，漸進式的、科學方法。反思不清，就不能走出「三農誤區」。而真正解讀「三農」，必須重溫三大差別，回歸鄉村建設。因此定名也就非常重要了。名不正則言不順嘛！

本來城、鄉差別是自發存在的，特別在城市文明、市場經濟還沒有發育起來，就急於用人為地去消滅城鄉差別，不是培育市場反倒關閉市場，把城市居民、知識青年、商業戶也往鄉村趕，以實現鄉村的重心「以糧為綱」。工業則是用放下鋤頭就拿榔頭的公社社員走進廠礦，以實現工業的「以鋼為綱」。而幹部則多往鄉村中的文化素質很低的貧雇農裏提用，以實現

用人上的階級路線。與此同時又對城鄉設了很多障礙，鄉村裏的鄉民不准離鄉，鄉村姑娘嫁了城市夥子，不准進城落戶定居，完全把城鄉隔離開來了。把社會發展規律倒了個個。結果是糧食難增，經濟停滯，生活艱難，思想僵化。真是鄉村改農村，一誤五十年。

不正名又有何害處？

1、長期以來的城鄉二元結構不能改變，限制了鄉村人的自由發展。就是進了城打工都和城市的工人享受不到同等待遇，也就成了農民轉為工人的限制。也就是為實現現代化自己設了很大障礙。

2、把鄉村叫農村，把住在鄉村裏的人統統叫農民，就已不倫不類。把鄉村已經轉進城市作工的一個億的人們還叫「農民工」，這不是把農民的人數大大地擴大化了嗎？以至所謂「三農」問題，自己設置成了中國重中之重的難題。勢將永遠解決不了中國的農民問題。也永遠實現不了鄉村現代化的問題。

3、現實中，農村、農民已經涵義不清了。一般說中國十三億人中還有八億農民，不知怎麼算的？凡是分了田的人就叫農民？還是家住鄉村的人都叫農民？還是按家庭主要收入來定？上海郊區的農民已經絕大多數從事非農工作，村民還是農民？把已是非專業業農的勞動力和他們的那點農業收入算是中國農民的農業勞動生產率現實嗎？

應該為「農村」原有涵義正名了，應用各人的主要職業來定位，不應以其居住地來定其身分。取消「農民工」這個不倫不類的詞。我相信「正名」妥當了，則解決目前鄉村社會的問題，辦法就會多多，壓力也會減少多多。

二 當今農民知多少解密

據官方統計人口方式，是總人口、非農業人口（即城市人口）、農轉非人口、農業人口四類。當今非農業人口是五億，當今現有農民還有八億，八億農民中已有一億農民工。這種統計法，把人弄糊塗了，解決農民問題也就非常複雜了。現在應該用科學方法來分誰是真正的農民和農業人口：

中國真的還有八億農民嗎？原因是「三農」一詞折射的觀念失誤，已經出外打工的就應稱工人至多叫民工，這批工人的家屬凡是靠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口就應叫工業人口或城市人口了，不管他們現在住在鄉村或城市。

現在雖然住在鄉下，但是已經依靠運輸、商業、服務業、手工業、自由職業等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就不能再稱農民，其家屬依靠其主人的收入而生活的人口，也不應叫農業人口了。

凡是依靠農業為生的人才真正算作農民。他們的家屬凡是依賴其戶主收入為生的人口，才叫農業人口。甚麼人分清了，甚麼依靠其職業生活的人口分清了，真正的農民、農業人口也分清了。解決農民問題就好辦了。

如果上面劃分的標準是對的，那麼讓我們按著這個標準來劃分一下住鄉村的人吧！

已經進城打工的人，就應稱工人或民工，現在中國據官方資料，已有1億「民工」了，不論他們已是固定工抑是候鳥式工，只要本人已經不再以種地（包括林、牧、漁）為專業了。依靠

這一億民工收入生活的人口也就不再是農業人口了，更不能再叫農民。以一戶四口之家計算，這類民工人口就有了四億，雖然暫時或長期還住在鄉村。

現在還住在鄉村的其它職業的人數還沒有官方統計資料，據筆者典型調查和估計就算五千萬吧，依靠其收入為生活來源的家屬則應有二億了。

除去上面所說的四億加二億的非農業人口，則那八億人口中，只有二億才真正可稱農業人口了。這二億農業人口，也不能統統算作農民呀！他們中還有一部分已經喪失勞動能力的老人和還未達到勞動能力的小孩，自然也不能叫農民。就是說這二億農業人口中有一半還不算農民，那麼真正配稱農民的實際只有一個億。

如果上述可信，則證明中央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中，大力發展城市經濟，已經為廣大鄉民造福了多多的飯碗，功績偉大。這就是消滅三大差別的最為重要之舉，正宗之道。而不是一般人所稱改革開放二十多年，只抓了城市，放棄了農村。甚至說近些年農民收入減少了，生活降低了，要說只能說真正業農者的農業收入那部分降低了。這裏且舉一例證明：《金融時報》 農民工已成中國農村最大的收入來源 。

「中國官方日前公佈的最新調查結果顯示，中國進入城市打工的勞動力快速增長，這些打工者寄回家中的匯款行將取代農業，成為中國農村地區最大的收入來源。中國農業部智囊團的研究發現，估計約有9800萬在外打工的農村居民，2003年寄回或帶回家中的收入總金額達3700億人民幣(約合450億美元)，比上年增長8.5%。」

那麼中國鄉村裏所餘的這一億農民，還真正那麼成為「頭等難解」的問題嗎？從中國現有十一億多畝耕地，和目前的耕作條件來看，以一億多農民種十一億多畝土地，人均九畝左右。在北方地區一個全農業勞動力，實現機械化後，可以耕種上百畝到幾千畝也算可能，至於南方丘陵地區，一個全農業勞力，平均種八、九畝已經夠費力氣了。況且已有不少地方的農業勞力已剩下不多，甚至只有老人和小孩了，這就是說目前農村可輸出勞力有也並不太多了。像筆者所在中部地區的湖南省常寧市，共八十三萬人口，住在鄉村裏種田人已經不多了。雖然2004年中央補助種地人的錢，還是荒了不少地。他們總不能花上幾百元路費還丟掉幾天工資回來種這一點地嗎？至於全市還有五十七萬多畝油茶山早已荒蕪好幾年了，許多山林荒得更多了，林業只砍不造，見綠不見林，子孫危險。連豬都沒人養了，吃肉魚雞水果蔬菜都靠外地進口了。

當前急需要做的是把這一億所謂「農民工」穩定下去。首先把「農民工」這個不倫不類的名詞去掉，凡是城、鄉工人都應一視同仁，進了城市就都當工人對待。居住、子女就學、勞動保險同於城市工人。解決鄉村問題重點還是在城市。這就是大視野的治農辦法。此其一。

其次，把住在鄉村的其它職業者（包括農民），創造條件，如道路、小城鎮、水、電、義務教育等搞好。連其在鄉村經營工商、資訊、文化、娛樂等等行業次第展開，讓他們在鄉村安居樂業下去。這就是全面鄉村建設的必由之路。而不只是農民、農業、農村問題。

再次，至於務農的農民，目前來說，大發展是困難的，大發展必須要大量資金、要管理人才、要技術、要農機、要資訊、要規模，那就仍需仰仗城市的力量。這就是鄉村的建設必須由城市來拉動。要多出河北孫大午農牧集團那樣的企業。才能把農民就地轉化成農業工人。與此同時，還得鼓勵現有農民多出富裕中農。多管齊下，這就是從大視野的角度解決農民出路。回歸鄉村建設的正軌上來。

第四、解決農民問題，還有土地還農，金融放開，消除官擾等等也是非常重要的。真正的種地人，土地無主權，借貸登天難，官擾哭不完，黃樑美夢圓累累圓累累圓。容後一個個專題再談。

根據以上所述，中國的鄉村建設道路，從歷史上經歷的曲折軌跡，應是鄉村建設——「三農」——回歸鄉村建設。

三 介紹一個鄉村建設的最佳模式

這裏讓我介紹一位立足鄉村，引進城市市場經濟、現代工業，盤活鄉村資源模式：河北徐水縣孫大午，於1985年起。承包荒地，種果樹、養雞、豬，建飼料廠。經過十八年的自我積累，滾動發展到現在的一個集養殖、種植、加工、工業、教育為一體的大型科技型民營企業——「大午農牧集團有限公司」。下轄種禽、飼料、電子電器、食品、葡萄等公司，現有員工1500人，（絕大多數是附近鄉村的人。）資產過億，產值過億。每年為當地村民僅付出的勞務費就高達兩千多萬。為當地公益事業盡了許多貢獻，如修路、扶貧等。正在建設一座大午城。給中國城鄉差別、工農差別的消滅之正路，啟發了個希望。1995年，大午集團被評為全國五百強之一。集團還驅資二千多萬建了座在校學生兩千餘人的大午中學、技校（免費）。1998年被河北省教委命名為「河北省示範性鄉鎮成人學校」。大午集團成為「全國科教興村暨農業產業化培訓基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農村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聯繫基地」。

舉這個奇人奇事例子，可能有許多人知道孫大午在去年以所謂「非法集資罪」，坐了八個月牢，判了三年緩期四年的刑。但是放回去後，當地縣委書記、縣長、銀行行長、國土局長、稅務局長、工商局長等為孫大午特設了一酒宴招待他。

孫大午今年在南開大學講演了、11月27日，經由全國工商聯主辦的《中國企業發展安全高峰論壇》組委會、《財經時報》等機構共同推出的《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評選活動中，河北大午農牧集團有限公司入選百強，獲得「2004年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稱號，並頒發了證書。總裁孫大午在會上就題為「融資陷阱與企業安全」做了精彩演講。

筆者認為孫大午這樣的企業就是鄉村現代化的可佳模式。

蕭一湘 湖南常寧市人，現年82歲。離休幹部。